

活動現場偵測音量是否超出法定標準，尤其是於晚間舉辦的活動，若接獲民眾抱怨，即使前往檢測結果未逾規定，仍應儘速要求主辦單位降低音量，以減少擾民。本席要求未來市府舉辦活動，應儘可能如何降低對交通和鄰近居民生活的干擾，活動的美意才不至於打折扣。

答覆單位：

答：一、本案本府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接獲民眾反應後，曾連繫民政局進行改善，另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亦曾多次前往稽查，惟現場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同，未有發現明顯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情事。
二、今年燈會係由本府民政局主辦，仁愛路主燈區係開放廠商認養，由真言社整合行銷公司負責規劃與管控，位於仁愛圓環之花燈裝置於元宵節期間做影像與音樂之多媒體展演。原預定展演時間為元宵節期間之晚間六時至十一時，後因考量音效影響附近民眾之作息，乃改為晚間六時至九時。至三月初，為避免打擾圓環附近民眾居家安寧，即改為純影像無音樂之多媒體展演。

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報案搶奪或失竊，是否須附證明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民眾報案搶奪或失竊（不含車輛失竊案件）時，對於損失財

物若具可資鑑別之特徵，曾拍照攝影或具出廠證明文件，仍宜請提供警方作為查緝緝犯及依據。而車輛失竊報案時，應檢附行車執照或過戶（讓渡）書、來源證、領牌證、違規單等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市民王培立三月一日晚間八時遭搶奪筆記型電腦一部，經前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報案，備勤警員因王民未攜帶出貨單等資料，未予受理報案。基層警員處事失當已屬不該，分局還要極力掩護飾詞欺瞞本席！是何道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市民王培立三月一日晚間八時遭搶奪筆記型電腦一部，經前往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報案，備勤警員因王民未攜帶出貨單等資料，未予受理報案乙節，本府警察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八九二二七五〇〇〇號函責由轄區萬華分局依「本局員警受、處理刑事案件作業規定」指派督察人員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行政責任。

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報案搶奪或失竊，是否須附證明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民眾報案搶奪或失竊（不含車輛失竊案件）時，對於損失財